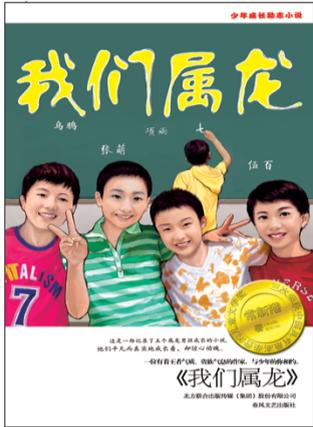




□ 赵霞

20世纪美国小说家布思·塔金顿在其著名的儿童小说《男孩彭罗德的烦恼》中,不无戏谑地把男孩的12岁称为“一个值得苦苦熬盼的成就”,并笑言“一个刚满12岁的男孩就像一个法国人刚获选学院院士一样”。当然,只有12岁的少年才能体味与这份“成就”相伴而来的种种甘苦。这个“少年”包括塔金顿笔下的彭罗德,也包括常新港在其儿童小说《我们属龙》中塑造的五位少年主角。

对男孩来说,12岁是一个与躁动有关的年龄。在这个年龄,他们眼中熟悉的世界仿佛重新变得陌生起来,他们身边原本平易的生活忽然变得有些难以相处,与此同时,他们也会发现,12岁的身体仅仅是走在街上,也会无端地引来一些不安的猜忌,就像在《我们属龙》中,那位警惕的退休警察从聚在街边的这五个男孩身上,恍惚看到了“草原上的小狼”般的小小威胁。这当然不是一种令人愉快的感觉。因此,这些游荡在童年与成年的时间缝隙里的男孩们,尽管“肚子不饿,口中不渴,天不热也不凉,但是,就是觉得苦,十二分的苦”,这种“苦涩”感与即将来临的青春期有关,同时也打上了当代少年生活现实的独特烙印。



《我们属龙》
常新港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11年12月出版

12岁的艰难与烦恼

「成长故事」

所以,五个男孩中的张萌决心要为12岁的“委屈”和“不幸”写一本书:那个默默地与自己身体里面无法言说的怯懦拼斗着的项雨,那个因为被老师公开误解和羞辱而对学校、对生活失望至极的武百,那个怀着对一个安定的家的渴望却不得不跟随父母辗转于不同城市之间的七省,那个生活上予取予求却从未能从中获得真正快乐的乌鸦,还有那被父亲专横的学业期望压得喘不过气来的张萌本人。与外面世界的波澜壮阔和现实人生的大起大落相比,12岁的这些烦恼看上去是如此细小和琐碎,有时甚至显得微不足道;而那些属于战乱、饥荒、斗争年代的沉甸甸的童年艰辛相比,丰衣足食的张萌们的这些委屈,又显得多么云淡风轻。有的时候,连小说的主人公们也忍不住自我感慨:“幸福的事情太多了,人就会忘记幸福。”

然而作者丝毫没有贬低这些委屈的意思,相反地,他希望我们看到,每一个时代的童年都有属于它自己的艰难与烦恼,而且,对于亲身体验和承受它们的童年个体而言,这些烦恼本身并没有伦理上的高低之分。换句话说,小说主角们所面临的种种日常生活的烦扰,也是亘古以来童年始终身处其中的生存困境的一部分,它们在童年的心灵上所留下的情感印痕是一样深刻的。小说借七省之口这样说道:“只要是自己经历的不幸,没有大小。”问题的根源并不在于童年不幸的体现方式,而在于这种不幸的根本内容:“有哪一位大人真的在乎一个12岁男孩子心里的难受呢?”毫无疑问,童年真正的生命感受被轻视和遗忘,这才是童年最大的不幸。我想,这是《我们属龙》所意在表现的一个基本主旨。

小说中,少年们对于上述“不幸”的反抗显得悲壮而又无奈。在爱好写作的张萌和功利主义的父亲之间不断升级的对抗中,12岁的少年始终是弱势者,他的精神只能借由一种“隐形笔”般的非正常方式秘密地生长。同样,面对来自师道尊严者的缺乏善意的嘲弄和羞辱,受伤的武百最后选择了逃离。这或许意味着,小说中的少年与其生活世界之间的对立某种程度上是不可调和的,而在这种对立中,真正理解他们需要什么,以及能够帮助他们应对和解决这一问题的,也只有他们自己。这使得小说对于少年行动能力的肯定和张扬显得格外突出,也使得小说的整体叙事更透露出一种童年中心主义的旨趣。

梁世强将新出的这本书送给我时,我心里不由得敲了一通小鼓:《推开幸福之门》?书名好大担当哩!幸福好比一双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感觉,进而有不同的观点,它敢大言不惭吗?可是当我坐下来阅读它,让自己疑问的目光走进去,却发现里面六十八篇文章,犹如六十八条涓涓流淌的小溪,在心灵的土地上,在家庭生活的田园里,殊途同归地交汇成了一条通往幸福的河流,让你在分享的同时不得不为之共振,为之同流,好一个“幸福之门”啊!

□ 于永军

幸福是什么?处于不同站位的人,或许会给出不同的看法。本书开篇并没有突兀直白地亮出观点,而是写了一个小故事:在美国洛杉矶,一位醉汉躺在街头,警察把他扶起来,一看是当地的一位富翁。当警察要送他回家时,富翁说:“家?我没有家。”警察指着不远处的别墅问:“那是什么?”“那是我的房子。”运用这个小故事,作者开宗明义:幸福就是一个温暖的家。这里有爱,有亲情,有自己的精神寄托。没有爱的家,即使有皇皇的豪宅,堂堂的财富,也是徒有其表,毫无幸福可言。本书后记中,仍然以一则小故事收官:在美国的某小镇上,一位老人多次宣称自己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引起了税务人员的关注。稽查人员上门要求他申报财产税。老人回答说,我的财富有四项:一是有健康的身体,二是有贤惠温柔的妻子,三是有聪明孝顺的孩子,四是我是一位堂堂正正的公民;仅凭这四条,我就是世界上一个“最富有的人”。很显然,这是一种精神上的富有,一种心灵上的满足。可以说,这里为我们勾画了一幅欢乐与富足的幸福图。



《推开家庭幸福之门》
梁世强 著
黄河出版社
2012年3月出版

走进幸福之门

「心灵空间」

有人说,幸福是个空盒子,你必须往里面放东西才能取回你要的东西,付出的越多,得到的就越多。也就是说,幸福的本质,乃是对付出的回报。诚如斯言,本书运用欲擒故纵的写作手法,在追踪人们婚姻幸福足迹,捕捉不少认知和行为误区之后,峰回路转,柳暗花明,以生动的故事、通俗的实例,印证了西德尼·史密斯的幸福观:“人类总是为自己曾拥有过的幸福而感到幸福。因此,你若使他们现在享有幸福,也就能使他们在今后二十年中始终因回忆而享有幸福。”从而告诉幸福家庭中的主角们,人类这种“怀旧式”幸福观,需要夫妻双双从我做起,从今天做起,互敬互爱、互帮互助、悉心呵护、用心经营。只有这样,才会让爱情之树常青、婚姻更和谐、家庭更幸福。其实,这是发端于一个人对生命圈——亲情网络上的崇高和不可推卸的义务感。幸福有时是微妙的,就像是一株娇嫩的植物,甚至仅仅一想,它就会使之生长或退缩。所以,赫尔曼·海塞说:“幸福是一种方法而不是结果,是一种天赋而不是目的。”德谟克利特认为,“人的最佳生活方式,是拥有尽可能多的快乐和尽可能少的痛苦。这是可以办到的,只要你不从那些足以致命的事物中寻找快乐”。正是踩在这种幸福观的肩膀上,本书以细微的观察和深刻的思考,把微笑作为开启幸福之门的钥匙,主打出了“用微笑架起沟通桥梁”、“用微笑逆流痛苦成幸福”、“用微笑宽容他人错误”、“用微笑欣赏他人进步”、“用微笑除去烦恼杂草”等一系列“幸福”牌,对影响心理幸福指数的诸多病理逐一进行了切片式探究。

眼下,我国已经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随着全社会物质层面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精神层面的幸福感也有了更高的要求。但在忙碌的工作生活中,面对来自方方面面的诱惑和压力,许多人迷失了幸福的方向。什么是幸福,怎样才能找到幸福,越来越成为大众普遍关注的热门话题。这样的社会文化大背景之下,《推开幸福之门》应运而生,既很好地契合了社会取向、社会心理,又体现了作家为文的一种社会责任和社会担当,也因此彰显了本书的社会价值。

【原色视域】

小说情报员毛姆

□ 韩青

翻开毛姆的《巨匠与杰作》(南京大学出版社),如同隔岸观火,遥遥地看着一群大牌作家们的互相打量、商讨、评说,惺惺相惜或者同行相斥,出场的十位可是世界文学史的一线阵容:亨利·菲尔丁、简·奥斯丁、司汤达、巴尔扎克、狄更斯、福楼拜、麦尔维尔、艾米莉·勃朗特、陀思妥耶夫斯基以及托尔斯泰;相伴随的是毛姆心目中的世界十大名著,其中英国的四部、法国的三部、俄国的两部和美国的一部。而且,整本书的叙述,是用“吐槽”的风格,走“剧透”的路线。

比如,《傲慢与偏见》的作者简·奥斯丁,言谈穿衣不懂社交标准,绝非优雅淑女;巴尔扎克“借起钱来简直不顾廉耻,把借款当成馈赠”;写《呼啸山庄》的艾米莉·勃朗特,可能性倒错,是个没有朋友的变态姑娘;陀思妥耶夫斯基则人格分裂,是个无可救药的赌徒;司汤达极其虚荣;福楼拜有癡癖症;托尔斯泰晚境纯粹得如圣徒,青年时风流成性染上梅毒……可是,这些爆料虽然让人瞠目结舌,却并没有因此让人觉得文学大师们多么脏乱差,倒是另有几分坦诚磊落之感。寻常解读作家作品,人们都把力气下在作品文本,毛姆另辟蹊径:“一个作家能写出什么样的书,取决于他是什么样的人。”好像是探究住在他隔壁的邻居,这人是谁?他要做什么?

书封折页的作者介绍里,提及毛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担任过情报员。近来偶尔在一篇博客文章里看到新加坡作家王润华接受记者采访,说为什么毛姆在新加坡莱佛士酒店住了很长时间,表面原因是那里二楼酒吧有一种叫“新加坡司令”的水果酒,毛姆很喜欢喝,而真正原因来自于英国的档案资料解密消息:原来毛姆是英国情报局正式的情报员!当时英国投资了南亚的锡矿和橡胶树,所以派毛姆潜伏在酒吧里跟人聊天,打听当地人有没有革命的意图、官员有没有贪污的现象。而最终聊天素材,一些写成情报,另一些就写成小说,例如描写吉隆坡郊外橡胶园故事的《情信》。

在新加坡还有一位长期驻留的英国作家,是写《黑暗的心》的康拉德,他因做海员经常会停滞南亚各港口。康拉德作品没有毛姆多,文学史上的地位却高出很多,被视为“20世纪最伟大的良心”,理由是他超越了政治。由此看,当年有人说鲁迅拿卢布,鲁迅不止一次写杂文发声明,实在非常有必要。

这几年,莫名地总有一股子“你一定要读毛姆”的暗流在涌动,毛姆作品在中国出版发行品种之多数量之大,难以统计。连附着写他的书也花样繁多,仅其传记一类,至少有《毛姆传》、《天堂之魔:毛姆传》、《人世的挑剔者:毛姆传》、《盛誉下的孤独者:毛姆传》四种版本。单是“魔”、“挑剔者”、“孤独者”这些字眼,就很可能昭示毛姆人生的传奇色彩了。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写过《月亮和六便士》、《刀锋》、《人性的枷锁》的毛姆,是20世纪最重要也最知名的作家之一,毛姆已经去世半个多世纪,在网上时不时就有人来探讨一番:毛姆为什么不算是流大作家?毛姆为什么没能获得诺贝尔奖?尚不知这“一流”之“流”如何界定?依何标准?紧接着就许多答案跟出来:毛姆世故,入世太深,不够超凡脱俗;诺贝尔奖的冲突,毛姆的行为与自己内心相悖,人性与当局有矛盾。而毛姆呢,小说、剧本、评论、随笔、游记、回忆录,无论他写什么,都卖得像时令蔬菜瓜果一样有市场,实在挑战诺奖评委的同情提携之心。况且,他与其政府当局,非但无冲突,还是情报员身份的心腹人呢!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1874—1965)出生在巴黎,父亲是律师,他不满10岁,父母先后离世,他被送回英国由伯父抚养。1892年在会计师事务所当了六周练习生,转而是为期五年的习医生涯,这使他有可能会练习用解剖刀一样冷峻、犀利的目光来剖视人生和社会。处女作小说《兰贝斯的丽莎》,即根据他作为见习医生在贫民产妇产接生的见闻写成。随即弃医从文,后又创作戏剧,1908年的伦敦舞台居然会同时上演着他的四个剧本,其中一部还连续上演达一年之久。第一次大战期间,毛姆加入英国情报部门,先到日内瓦做谍报;后又当密使,到俄国去劝阻战争,很有戏剧性的是,当他回国述职时,俄国十月革命爆发。这些后来成为他写间谍小说《艾兴顿》的背景。1920年,毛姆游历中国,后来以中国为题材,写了游记《在中国的屏风中》和小说《彩布》。二战期间,毛姆到了美国呆了六年。之后定居法国南部直到逝世,享年91岁。

曾经作为情报员的毛姆,侦探过别人,也终于被别人所勘察;写别人的风流,也被别人写出韵事。有老婆有孩子的毛姆,是同性恋,几番波折终于和老婆离婚之后,公开出柜,毛姆竟也成了同性恋。想起康拉德对政治的超越,毛姆对性别的超越与穿越,难度系数也相当不低。

微博书评

@康定斯基: 飞长沙,读钟叔河《走向世界:中国人考察西方的历史》,中华书局出版。钟先生主持的“走向世界”丛书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影响很大,收录一百多年前翻墙出国门的第一批中国人的各种著述。这些重新被发现的著述助推了当时的思想解放。此书即是该丛书的序言辑录,各种翻墙初体验尽在其中。

@止庵: 在爱伦坡的《莫格街谋杀案》中,主人公杜邦说:“近来观察于我已成了一种必然。”小说还提到:“每当这样的的时候,我就不能不觉察并赞赏杜邦所独具的一种分析能力。”这是侦探的两样本事。侦探对观察所得的线索加以分析,得出结论,从而破获案件,找出凶手。分析所依赖的是逻辑,而观察则是实证的方法。

@深圳小刀: 《安的种子》是那种需要静下心来细读的书。将三个小和尚种下种子的过程在黑板上列出来,本、静和安的不同性格一目了然。喜欢安的孩子自然比较多,因为只有他的种子开了莲花。但问到他们自己像谁多一些的时候,举手表示像本和静的也不少。是的,我们每个人的身上,都有本,有静,也有安。

